

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鲁光明绩评字[2023]第14号

项目名称：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

委托单位：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机构：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3年10月



绩效评价报告签字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为基础，项目实施单位对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本报告仅为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主评人（签字）：谢斌

机构负责人（签字）：韩玉清

第三方评价机构：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31日

目 录

摘 要.....	- 1 -
正 文.....	- 8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8 -
（一）项目立项背景.....	- 8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8 -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 1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0 -
（一）总体绩效目标.....	- 10 -
（二）年度绩效目标.....	- 10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1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1 -
（二）评价依据.....	- 12 -
（三）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4 -
（四）评价人员组成.....	- 16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8 -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20 -
（一）综合评价结论.....	- 20 -
（二）绩效分析.....	- 21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2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22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25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27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29 -
六、存在的问题.....	- 31 -

七、意见建议..... - 32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3 -

九、相关附件..... - 33 -

附件 1：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 34 -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优抚对象是一个特殊群体，身份不一、属性各异，人员结构复杂。全区现有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共有8类，即伤残人员、“两红”人员、“三属”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参战退役人员、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60周岁以上农村烈士子女等。我区历来对优抚工作高度重视，将该项目纳入年初预算，并根据国家的部署，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有效保障了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政策得到全面落实，维护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2021年12月29日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安置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市中社指[2021]148号）；2022年08月24日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安置资金（第九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100号）；2022年11月23日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预拨（调整）2022年优抚安置补助资金（第十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126号）；2022年12月30日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安置补助资金（第十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

社指[2022]147号)；2022年10月19日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枣退役军人发[2022]27号)文件精神，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共计2185.00万元。截至2022年底，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579.29万元，实际支出2485.31万元，结余93.98万元，预算执行率96.35%。其中：

名称	收入	支出
部分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648,740.00	3,150,945.00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459,010.54	459,010.54
残疾军人护理费	661,460.58	661,460.58
残疾军人抚恤金	14,649,551.21	14,649,551.21
三属定期抚恤金	663,410.77	663,410.77
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4,661,850.00	4,661,850.0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90,300.00	190,300.00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291,290.00	291,290.00
收2022年10月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125,307.00	125,307.00
优抚补助资金	442,020.00	0.00
合计	25,792,940.10	24,853,125.10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该项目为上年延续性项目，按照2022年10月19日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枣退役军人发[2022]27号）文件实施，对市中区优抚补助资金及时安排落实，切实加强资金经费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要扎实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优化工作方式、提高确认质效，进一步夯实优抚数据基础，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有效解决了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等问题。

（二）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的实施，年度绩效目标为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1.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优抚对象生活应补尽补率100%；

产出质量：规范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产出时效：补贴发放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预算2185.00万元。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有效保障退役军人生活保障、提升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

可持续影响：完善档案管理、促进社会和谐；

服务对象满意度：优抚对象满意度 $\geq 95\%$ 、企业困难职工满意度 $\geq 95\%$ 。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组织专家召开综合评价会议，听取项目单位有关人员对项目情况介绍，根据现场调研情况、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材料等，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对项目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经评价，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综合得分为87.98分，得分率87.98%，综合绩效级别为“良”。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综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9	95.00%
项目过程	20	19.62	98.10%
项目产出	30	29.73	99.10%

项目效益	30	19.54	65.13%
合计	100	87.98	87.98%

（二）绩效分析

评价工作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

1.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项目评价组通过翻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各项资料、分析和对比项目实施情况及效益情况。评价认为，本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立项过程不够规范，产出有待提高和效益基本达到。

2.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项目评价组通过访谈、现场察看项目原始资料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评价认为，项目申报资料基本规范，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执行程序符合制度规定和有关要求。

四、存在的问题

1、未制定符合市中区实际项目实施方案

该项目对资金进行分配、使用和管理，枣庄市市中区尚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因此，该单位在实施项目时只有简单的操作流程，未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未对系统申报、费用报销、资金发放和信息公开等环节作出明确规定，不利于预算资金准确及时发放，也不利于上级对该专项资金进行监管和绩效评价。

2、未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

该单位没有对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无法了解重点优抚对象的生活条件、工作环境和健康状况等。例如评价小组在开展满意度调查过程中，有相关人员建议发放参战军人补贴、加大节假日关怀慰问和建议帮助购买医保大病统筹等。未收集和整理相关意见和建议，就无法对该项政策的实施效果作出评价，也难以对政策后期调整提供合理依据。

五、意见建议

1、及时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建议单位按照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市县财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及时梳理各镇（街道）补助对象身份认定信息申报流程、补助对象身份认定信息确认审核、资金申请和报销、补助资金发放、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和信息公开等流程，形成完善的补助资金实施方案，有效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过程，防范资金管理风险，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2、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建议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积极开展补助对象满意度调查工

作，形成满意度调查报告或慰问走访情况报告。通过了解补助对象对该项政策的满意程度，对项目实施结果作出准确的评价，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参考和重要依据。

正文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选取了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委托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优抚对象是一个特殊群体，身份不一、属性各异，人员结构复杂。全区现有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共有8类，即伤残人员、“两红”人员、“三属”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参战退役人员、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60周岁以上农村烈士子女等。我区历来对优抚工作高度重视，将该项目纳入年初预算，并根据国家的部署，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有效保障了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政策得到全面落实，维护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2021年12月29日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安置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市中社指[2021]148号）；2022年08月24日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安置资金（第九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100

号)；2022年11月23日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预拨(调整)2022年优抚安置补助资金(第十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126号)；2022年12月30日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安置补助资金(第十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147号)；2022年10月19日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枣退役军人发[2022]27号)文件精神，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共计2185.00万元。截至2022年底，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579.29万元，实际支出2485.31万元，结余93.98万元，预算执行率96.35%。其中：

名称	收入	支出
部分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648,740.00	3,150,945.00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459,010.54	459,010.54
残疾军人护理费	661,460.58	661,460.58
残疾军人抚恤金	14,649,551.21	14,649,551.21
三属定期抚恤金	663,410.77	663,410.77
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4,661,850.00	4,661,850.0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90,300.00	190,300.00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291,290.00	291,290.00

收2022年10月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125,307.00	125,307.00
优抚补助资金	442,020.00	0.00
合计	25,792,940.10	24,853,125.1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该项目为上年延续性项目，按照2022年10月19日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枣退役军人发[2022]27号）文件实施，对市中区优抚补助资金及时安排落实，切实加强资金经费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要扎实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优化工作方式、提高确认质效，进一步夯实优抚数据基础，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有效解决了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等问题。

（二）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的实施，年度绩效目标为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1.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优抚对象生活应补尽补率100%；

产出质量：规范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产出时效：补贴发放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预算2185.00万元。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有效保障退役军人生活保障、提升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

可持续影响：完善档案管理、促进社会和谐；

服务对象满意度：优抚对象满意度 $\geq 95\%$ 、企业困难职工满意度 $\geq 95\%$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通过引入第三方客观公正地核查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项目管理制度，推进项目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以后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此次评价对象为市

中区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2185.00万元。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2.《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估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估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7.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8.《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9.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

10.《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市中财绩[2023]4号）；

11.《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安置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市中社指[2021]148号）

12.《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安置资金（第九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100号）

13.《关于预拨（调整）2022年优抚安置补助资金（第十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126号）

14.《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安置补助资金（第十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147号）

15.《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枣退役军人发[2022]27号）

16.《军人抚恤优抚条例》

17.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

18.项目绩效报告、项目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19.项目实施过程中记账凭证、明细表、余额表、相关合同以及其他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料等；

20.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财务和会计资料；

21.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22.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的业务、财务以及各地数据等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与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充分沟通，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独立、实事求是、总结经验、揭示问题、研究对策的原则开展工作。针对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定稿。详细工作原则如下：

（1）财政效率原则。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根本目的是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最大化，或者是同样目标效益下财政性资金的最优化配置。

（2）简便实用、客观公正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要体现重点突出，简洁明了，可操作性强的要求。

（3）科学规范原则。财政绩效评价采用科学的体系、规范的程序、适当的方法、明确的措施，保障各项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专项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6)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专项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专项验收与专项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

(7) 独立评估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估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估结论。

(8)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专项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9)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10)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技术方法主要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政策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评价时可根据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拟采取以下几种方法。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邀请相关专家对较难量化的指标进行分析研究，通过磋商、调研、协调最终确定该类指标的标杆值、评分标准和统计口径。

对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访谈、座谈等形式的调研，了解其对项目的看法和建议，分析其对项目的满意度，直接反映项目的现实状况和具体效果。

(4) 其他能为评价结果提供支撑的方法。

(四) 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牵头负责，相关单位、评价机构、咨询专家等共同参与，协助完成相关工作。具体职责分工为：

1. 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负责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保障及评价工作方案、过程报告及成果报告等相关成果性文件的质量审核。严格控制工作流程，协调各参与方的工作安排和质量。

2. 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按照具体的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程序、规范要求等，配合开展现场调研、情况查验、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相关工作。

3. 评价机构。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负责为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提供工作支撑，包括研究制定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现场调研、情况查验、数据采集、调查问卷的设计以及整理分析预算相关资料、组织专家评价会议、撰写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评价机构参与评价工作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技术职称，拥有丰富的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预算、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能够为评价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表3-1 评价机构项目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1	谢梦	项目总协调	掌握项目总体进度和质量
2	刘金泉	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	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3	沈玉良	项目助理—注册会计师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4	任晓莲	项目助理—会计师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5	丁晨	项目助理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6	李志璞	行业专家	指导评价活动实施，并为评价活动提供必要支持，审核评价方案、对项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8月26日—9月12日）

（1）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绩效评价工作组由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评价机构及相关业务专家、财务管理专家、绩效管理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经验丰富的一线工作人员、财政财务管理人员中聘请，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报告撰写等全过程参与评价工作；

（2）明确评价任务。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与委托部门交接并走访支出科室，听取评价要求及重点；与被评价单位交接，获取资料并确定相关部门的联络人员以方便后续获取其他资料凭证和帮助支持；

（3）设计基础表格：拟定专项资料清单，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

第二阶段：评价方案撰写与评审阶段（9月13日—9月30日）

（4）项目评价小组了解项目概况、资金使用情况，管理组织架构，收集评价所需的初步资料；

(5) 向委托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6) 项目评价小组确定评价思路，联合相关部门参与人员设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

(7) 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管理方意见，设计项目调查方案，确定项目调查问卷，完成评价方案初稿报送至委托方；

(8) 组织专家开展方案评审；

(9) 修改并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

第三阶段：实施评价阶段（10月1日—10月15日）

(10) 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组织现场调研，采取座谈、访谈、问卷调查、查看过程记录、成果记录、财务账表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预算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实际产出和成效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11) 相关资料分析处理。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一步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为评价提供依据；

(12) 专家评价。由评价工作组组织专家，根据已分析处理后的相关资料及数据，进一步深入分析，按照整体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现场调研结果、问卷统计结果，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价分析论证，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13) 加强相关方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

第四阶段：撰写评价报告（10月16日—10月20日）

(14) 根据前期所获资料和专家评价意见，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的总纂。

第五阶段：报告评审及定初稿（10月21日—10月28日）

(15) 召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专家咨询会；

(16) 修改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第六阶段：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10月29日—10月31日）

(17) 评价组将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委托方；

(18) 协助委托方处理后续整改推进事宜。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组织专家召开综合评价会议，听取项目单位有关人员对项目情况介绍，根据现场调研情况、绩效自评及相关

佐证材料等，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对项目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经评价，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综合得分为87.98分，得分率87.98%，综合绩效级别为“良”。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综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9	95.00%
项目过程	20	19.62	98.10%
项目产出	30	29.73	99.10%
项目效益	30	19.54	65.13%
合计	100	87.98	87.98%

（二）绩效分析

评价工作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

1.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项目评价组通过翻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各项资料、分析和对比项目实施情况及效益情况。评价认为，本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立项过程不够规范，产出有待提高和效益基本达到。

2.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项目评价组通过访谈、现场察看项目原始资料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评价认为，项目申报资料基本规范，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执行程序符合制度规定和有关要求。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满分20分，得分19分，得分率95.00%；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下设6个三级指标。

表5-1 项目决策指标设置及得分表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10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3	75.00%
合计		20	19	95.00%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3分，得分3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为上年延续性项目。按照根据2021年12月29日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安置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市中社指[2021]148号）；2022年08月24日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安置资金（第九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100号）；2022年11月23日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预拨（调整）2022年优抚安置补助资金（第十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126号）；2022年12月30日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安置补助资金（第十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147号）；2022年10月19日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枣退役军人发[2022]27号）文件实施。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2分，得分2分；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依据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为参考列入本年度预算，立项程序合规。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4分，得分4分；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实施单位设置绩效目标为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目标完整，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符。。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4分，得分4分；主要评价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了比较明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方面设置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3分，得分3分；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属于上年延续性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对于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4分，得分3分；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经核查。预算资金2185.00万元，实际资金到账金额2579.29万元，年底实际支付2485.31万元，结余93.98万元，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满分20分，得分19.62分，得分率98.10%。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

表5-2 项目过程指标设置及得分表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3.85	96.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5.77	96.1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00%
合计		20	19.62	98.10%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4分，得分4分；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经核查，该项目预算资金218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579.29万元，资金到位率118.04%。

(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4分，得分3.85分；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2485.31万元，预算执行率96.35%。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6分，得分5.77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项目资金审批、拨付手续完整，项目资金实际资金到账金额2579.29万元，年底实际支付2485.31万元，结余93.98万元，项目发挥了国家政策支持作用，落实了相关政策，促进了社会和谐。项目资金不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的情况。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2分，得分2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核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4分，得分4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经核查，项目实施单位严格遵守各项规定，项目无调整。并对项目所涉及的退役军人定期进行人员验证，项目验收档案等资料齐全并有专人保管。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满分30分，得分29.73分，得分率99.10%；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3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

表5-3 项目产出指标设置及得分表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优抚对象生活应补尽补率	8	8	100.00%

	规范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8	8	100.00%
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性	7	7	100.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7	6.73	96.14%
合计		30	29.73	99.10%

1. 产出数量

(1) 优抚对象生活应补尽补率

该指标8分，得分8分；主要对优抚对象生活应补尽补率进行评价。

经核查，该项目预计优抚对象生活应补尽补率100%。

(2) 规范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该指标8分，得分8分；主要评价项目对规范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行评价。

经核查，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对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有效、定期会对退役军人对此项目的人员做定期认定资格检查。

2. 产出时效

(1) 补贴发放及时性

该指标7分，得分7分；主要评价项目对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发放及时性进行评价。

经核查，该项目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未发现拖延发放项目资金。

2. 产出成本

(1) 成本节约率

该指标7分，得分6.73分；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完成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经核查，该项目预算资金2185.00万元，实际资金到账金额2579.29万元，年底实际支付2485.31万元，结余93.98万元。2022年度根据（枣退役军人发[2022]27号文的要求，对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有所调整，所以预算有所增加。超出预算300.31万元。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产出满分30分，得分19.54分，得分率65.13%；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

表5-4 项目效益指标设置及得分表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对枣庄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的影响	10	6	60.00%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4	4	100.00%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4	0	0.00%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6	4.41	73.50%
	企业困难职工满意度	6	5.13	85.50%
合计		30	19.54	65.13%

1. 社会效益

(1) 对枣庄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的影响

该指标10分，得分6分；主要评价项目对有效保障退役军人生活保障、提升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方面进行评价。

经核查，项目的实施保障退役军人生活保障、提升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有一定影响。

2. 可持续影响

(1)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该指标4分，得分4分；主要评价项目对是否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进行评价。

经核查，做好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的发放是市区建设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是市区建设的基础和保证，也是关心支持市区建设的具体体现，对于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有一定的重大意义。

(2)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该指标4分，得分0分；主要评价项目对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是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行评价。

经核查，该项目使用单位要严格管理，强化日常监督和考核。具有严重违法违纪、组织、策划、参加非法社会组织和聚集上访活动，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经批评教育仍拒不改正等情形的，使用单位应依法依规终止并取消待遇。该部门对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3.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优抚对象满意度，该指标分值6分，得分4.41分，评价使用电话回访的形式发放调查问卷，收集优抚对象对优抚对象抚恤资金的意见建议，综合评估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的满意度，收回问卷35份，调查满意度73.50%。

(2) 企业困难职工满意度，该指标分值6分，得分5.13分，评价使用电话回访的形式发放调查问卷，收集优抚对象对优抚对象抚恤资金的意见建议，综合评估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的满意度，收回问卷35份，调查满意度85.65%。

六、存在的问题

1、未制定符合市中区实际项目实施方案

该项目对资金进行分配、使用和管理，枣庄市市中区尚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因此，该单位在实施项目时只有简单的操作流程，未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未对系统申报、费用报销、资金发放和信息公开等环节作出明确规定，不利于预算资金准确及时发放，也不利于上级对该专项资金进行监管和绩效评价。

2、未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

该单位没有对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无法了解重点优抚对象的生活条件、工作环境和健康状况等。例如评价小组在开展满意度调查过程中，有相关人员建议发放参战军人补贴、加大节假日关怀慰问和建议帮助购买医保大病统筹等。未收集和整理相关意见和建议，就无法对该项政策的实施效果作出评价，也难以对政策后期调整提供合理依据。

七、意见建议

1、及时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建议单位按照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市县财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及时梳理各镇（街道）补助对象身份认定信息申报流程、补助对象身份认定信息确认审核、资金申请和报销、补助资金发放、专项资金

绩效管理、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和信息公开等流程，形成完善的补助资金实施方案，有效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过程，防范资金管理风险，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2、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建议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积极开展补助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形成满意度调查报告或慰问走访情况报告。通过了解补助对象对该项政策的满意程度，对项目实施结果作出准确的评价，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参考和重要依据。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实施部门提供的评价资料为基础，项目实施部门对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本报告仅为开展绩效评价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九、相关附件

附件：1.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目为上年延续性项目。按照根据2021年12月29日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安置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市中社指[2021]148号）；2022年08月24日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安置资金（第九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100号）；2022年11月23日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预拨（调整）2022年优抚安置补助资金（第十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126号）；2022年12月30日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安置补助资金（第十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147号）；2022年10月19日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枣庄市财政局	其中①-③项各占1分；④、⑤项属于一票否决项，如果不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或项目出现重复，则本项不得分。出现④⑤问题时，该项目评价总分要<60分。	3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枣退役军人发[2022]27号）文件实施。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依据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为参考列入本年度预算，立项程序合规。	①-③项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实施单位设置绩效目标为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目标完整，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符。	根据①-④项酌情得分，每项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绩效指标设置了比较明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方面设置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	根据①-③项酌情得分，如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此项不得分。	4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目属于上年延续性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对于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根据①-④项酌情得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2185.00万元，实际资金到账金额2579.29万元，年底实际支付2485.31万元，结余93.98万元，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根据①、②项酌情得分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项目预算资金218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579.29万元，资金到位率118.04%。	得分=资金到位率×总分	4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2485.31万元，预算执行率96.35%。	得分=预算执行率×总分	3.85

		资金使用 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资金审批、拨付手续完整，项目资金实际资金到账金额2579.29万元，年底实际支付2485.31万元，结余93.98万元，项目发挥了国家政策支持作用，落实了相关政策，促进了社会和谐。项目资金不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的情况。	此指标整体为扣分指标，根据①-④项进行扣减，可根据违规资金占比进行扣分，若违规资金占比达到20%以上，则对应比例扣减到位率和执行率的分值	5.77
	组织实 施 (6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未见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扣2分	①、②项各占1分	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遵守各项规定，项目无调整。并对项目所涉及的退役军人定期进行人员验证，项目验收档案等资料齐全并有专人保管。	①-④项各占1分	4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6分)	优抚对象生活应补尽补率 (8分)	对优抚对象生活应补尽补率进行评价。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该项目预计优抚对象生活应补尽补率100%	该项分值4分。实际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4分。	8
		规范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8分)	对规范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行评价。	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资质认定规范性。 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符合标准的得8分，通过相关部门核查，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对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有效、定期会对退役军人对此项目的人员做定期认定资格检查。	该项分值8分。发现一次拖延或提前不按时发放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8

	产出时效 (7分)	补贴发放 及时性 (7分)	对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发放及时性进行评价。	对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发放是否及时情况进行评价。通过核实未发现一次拖延或提前不按时发放扣1分，扣完为止。	经核实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均未拖延发放项目资金。	该项分值7分。发现一次拖延或提前不按时发放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7
	产出成本 (7分)	成本节约 率 (7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预算资金2185.00万元，实际资金到账金额2579.29万元，年底实际支付2485.31万元，结余93.98万元。2022年度根据《枣退役军人发[2022]27号文的要求，对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有所调整，所以预算有所增加。超出预算300.31万元。	该项分值7分。根据成本控制情况酌情得分。	6.73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对枣庄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的影响 (10分)	对有效保障退役军人生活保障、提升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方面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0分，项目实施对枣庄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实施有显著影响的得10分，影响一般的得6分，影响不显著的得3分，无影响的不得分。	项目的实施保障退役军人生活保障、提升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影响一般。	该项分值10分，项目实施有显著影响的得10分，影响一般的得6分，影响不显著的得3分，无影响的不得分。	6

	可持续影响（8分）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4分）	对是否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影响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做好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的发放是市区建设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是市区建设的基础和保证，也是关心支持市区建设的具体体现，对于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有一定的重大意义。	该项分值4分。能够促进市区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4分）	对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是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行评价。	建立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得3分，否则不得分	使用单位要严格管理，强化日常监督和考核。具有严重违法违纪、组织、策划、参加非法社会组织和聚集上访活动，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经批评教育仍拒不改正等情形的，使用单位应依法依规终止并取消待遇	该项分值3分。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0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12分）	优抚对象满意度（6分）	对优抚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使用电话回访的形式发放调查问卷，收集优抚对象对优抚对象抚恤资金的意见建议，综合评估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的满意度，收回问卷35份，调查满意度73.50%。	得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4.41

		企业困难职工满意度 (6分)	对企业困难职工满意度进行评价。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使用电话回访的形式发放调查问卷,收集优抚对象对优抚对象抚恤资金的意见建议,综合评估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的满意度,收回问卷35份,调查满意度85.65%。	得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5.13
合计							87.98